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4月24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共7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其中，董事马伟根、独立董事吕巍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任仲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公司实现可分配利润270,972,513.4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373,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97,110,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现阶段的业务规模、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相符合，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经表决，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提交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限额系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发生制定，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关联董事任仲伦、马伟根、万雅莉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票赞成，占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普华永道商定费用标准后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且顺利完成了公司近几年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经表决，7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提交的专项报告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6）。

经表决，7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表决，7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

经表决，7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社会责任报告》。

经表决，7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表决，7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表决，7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经表决，7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7)。

经表决，7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